

國立北平圖書館刊九卷一號抽印本

小說旁證

孫楷第

民國二十四年

樹齋先生教

孫楷第謹贈

小說旁證

孫楷第

序

宋人說話有小說一門，敷衍古今雜事，如烟粉靈怪公案等色，目不同，當時謂之舌辨。蓋散樂末伎，粗有可觀，雖一時習尚難禁，亦不爲世重。及文人代興，效其體而爲書，浸開以俚言著述小說之風。如明馮夢龍三言，凌濛初拍案驚奇二集，清李漁無聲戲十二樓等不下數百卷，爲世人傳誦。於是通俗小說駁駁乎爲文藝之別枝，與內部小說抗衡。蓋其紀事不涉政理，頭緒清斯，無講史書之繁，用事而以意裁制，詞由己出，故無講史之拘。以俚言道恒情，易覽而可親，則無文言小說隔斷世語之弊。至於藻繪風華，極文章之能事，則又二者所同，無間文體。斯雖通俗，敷而無傷於雅。然則徵其故實，考其原委，以見文章變化斟酌損益之所在，雖雕蟲篆刻幾于無用，顧非文人之末事歟？昔鄭還古序博異志云：「夫習識譚妖，其來久矣。非博聞強識，何以知之？然須抄錄見知，雖黃事類，語其虛則源流具在，定其實則姓氏罔差。既悟英彥之討論，亦是賓朋之節奏。若纂集克備，卽應對如流。」區區譚陋，竊有慕乎斯言。因就暇日流覽所及，上起六朝，下逮清初，雜書小記傳奇記異之編，凡所載事爲通俗小說所本，或可以互証者，輒行抄錄，積久成帙，釐爲七卷，姑以付之手民，排印問世。非云博識，聊爲講求談論之資云爾。

燈花婆婆

錢會也是園目著錄宋人詞話本今佚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前集卷十五諸臯記下」

劉積中常於西四字據太京近縣莊居，妻病重，於一夕，劉未

既忽有婦人白首長纒三尺，自燈影中出，謂劉曰：『夫人病唯我能理，何不祈我？』劉素剛，咄之。媼徐執手曰：『勿悔！勿悔！』遂滅。妻因暴心痛，始將卒。劉不得已，祝之。言已，復出，劉揖之坐。乃索茶一甌，向日。日字據太平廣記改明本雜記誤作口如呪狀，願命灌夫人。茶纔入口，痛愈。後時輒出，家人亦不之懼。經年，復謂劉曰：『我有女子及笄，煩主人求一佳婿。』劉笑曰：『人鬼殊途，固難遂所託。』媼曰：『非求人也，但爲刻桐木爲形，稍工者則爲佳矣。』劉許諾，因爲具之。經宿，木人失矣。又謂劉曰：『衆煩主人作鋪公鋪母，若可，某夕我自具車輪奉迎。』劉心計無奈，何亦許之。平之字據太平廣記補太至一日過西，有僕馬車乘至門。媼亦至曰：『主人可往。』劉與妻各登其車馬。天黑，至一處，朱門崇墉，籠燭列迎，賓客供帳之盛，如王公家。引劉至一廳，朱紫數十，有與相識者，有已歿者，各相視無言。妻至一堂，蠟炬如臂，錦翠爭煥，亦有婦人數十，存歿相識各半，但相視而已。及五更，劉與妻恍惚間却還至家，如醉醒，十不記其一二矣。經數月，媼復來拜謝曰：『我我字據太平廣記補太小女成長，今復託主人。』劉不耐，以枕抵之，曰：『老嫗敢如此擾人！』媼隨枕而滅。妻遂疾發，劉與男女酌地禱之，不復出矣。妻竟以心痛卒。劉妹復病心痛，劉欲徙居，一切物膠着其處，輕若履屣，亦不可舉。迎道流上章，梵僧持呪，悉不禁。劉常暇日讀讀字據太平廣記補太藥方，其婢小碧自外來，垂手緩步，大言：『劉四頗憶平昔無？』既而嘶咽曰：『省躬近從泰山回，路逢飛天野叉携賢妹心肝，我已已字據太平廣記改明本奪得。』因舉袖，袖中蠅蠅有物，左顧似有所命，曰：『可爲安置。』又覺袖中風生，衝簾幌，婢婢字據太平廣記補太入堂中，乃上明本乃字下有上堂二字與對劉坐，問存歿，叙平生事。劉與杜省躬同年及第，有分，其婢舉止笑語，無不肖也。頃曰：『我有事不可久留。』執劉手鳴咽。劉亦悲不自勝，婢忽然而倒。及覺，一無所記。其妹亦自此無恙。

〔同上卷十四諸皇記上〕鄭相餘慶在梁州，有龍興寺僧智圓善總持教勸之術，制邪理病，術字據廣記多改明本作痛多著効。日有數十人候門。智圓臘高，稍倦，鄭公頗敬之，因求住城東墮地。鄭公爲起草屋種植，有沙彌行者各一人，

居之數年。暇日，智圓向陽科脚甲，有婦布衣甚端麗，至階作禮。智圓遽整衣，恠問：「弟子何由至此？」婦人因泣曰：「妾不幸夫亡，而子幼小，老母危病，知和尚神呪助力，乞加救護！」智圓曰：「貧道本厭城隍喧嗽，兼煩於招謝，弟子母病，可就此爲加持也。」婦人復再三泣請，且言母病劇不可舉扶。智圓亦哀而許之。乃言：「從此向北二十餘里，至一村，村側近有魯家莊，但訪章十娘所居也。」智圓詰朝如言，行二十餘里，歷訪悉無而返。來日，婦人復至。僧責曰：「貧道昨日遠赴約，何差謬如此？」婦人言：「只去和尚所止處二三里耳。和尚慈悲，必爲再往！」僧怒曰：「老僧衰暮，今誓不出！」婦人乃聲高，驚雷作高聲曰：「慈悲何在！今事須去。」因上階牽僧臂，僧驚雷作高聲驚迫亦疑其非人，恍惚間以刀子刺之。婦人遂倒，乃沙彌懷中刀流血死矣。僧忙然遽與行者瘞之於飯甕下。沙彌本村人家，去蘭若十七八里。其日，其家悉在田。有人皂衣揭襖乞漿於田中。村人訪其所由，乃言居近智圓和尚蘭若。沙彌之父欣然訪其子耗。其人請問，疑當具言其事蓋魅所爲也。沙彌父母盡皆號哭，詣僧，僧猶給焉。其父乃鋏索而獲，即訴於官。鄭公大駭，俾求盜。吏按，意其必冤也。僧具陳狀復白，復白二字「貧道宿債，有死而已。」按者亦已死論。僧求假七日令持念，爲將來資糧。鄭公哀而許之。僧沐浴設壇，急印契縛樸考其魅。凡三夕，婦人見於壇上，言：「我類不少，所求食處輒爲和尚破除。沙彌且在，能爲誓不持念，必相還也。」智圓惡爲設誓。婦人喜曰：「沙彌在城南某村幾里古丘中。」僧言於官，吏用其言尋之，沙彌果在，神已癡矣。發沙彌棺，中乃菴帶也。僧始得雪，自是絕不復道一梵宇。

按，是圓目所錄燈花婆婆其本久佚不傳。明錢希言桐薪卷三公赤條云：「簫管腔中有公赤，不知何義？考之宋朝詞話有燈花婆婆，第一迴載本朝皇宋出了三絕，第一絕是理會五凡公赤上，底後排出幾個詞客蘇子瞻周美成凡十六人。」又卷一燈花婆婆條云：「宋人燈花婆婆詞話甚奇，然本於段文昌諸臆記。」

兩段說中來。按語係記乃段成式西陽雜俎中之前段劉續中妻病有三尺白首婦人自燈影中出而後段則取龍興寺僧智圓事闖入成文。非漫然架空而造者。據希言所述可稍知燈花婆婆開首之文。其所演本西陽雜俎劉續中事而以龍興寺僧智圓事附益之。亦賴是而知其始末。今馮夢龍新平妖傳第一回演燈花婆婆事作劉直卿不作續中。其後半謂妖入鶯脰湖中。經揭諦擒治。乃一獼猴。亦與西陽雜俎所記智圓事無涉。則於原文頗有刪改。非直錄其文矣。

紫羅蓋頭

也是國目著錄本今佚

〔明錢希言猗園卷十二二郎廟條〕相傳灌口二郎神在四川成都府灌縣。香火甚盛。今吾吳葑門內水中漲一小洲。方廣不踰數弓。土人立二郎廟於其上。殿堂甚湫隘。臨水開窗如人家齋舍一楹。神像亦小。長可二尺許。著金兜鍪。衣黃袍。坐帷帳中。而香火之盛莫與比者。自春徂冬。祭享不絕。瘡疾之家。許一白鷄還願。既瘥。乃宰鷄往獻。又裹麪爲餅以飼廟中白犬。尙白者。豈謂蜀在西方取義于金以神其說歟。此不可曉。宋朝有紫羅蓋頭詞話。指此神也。

按據此知紫羅蓋頭演二郎神事。今醒世恒言有勘皮靴單證二郎神一篇。所記乃宣和宮人出居楊戩府第時。禱於二郎廟中。匪徒因冒二郎神往。與之私。據抄本述古堂書目紫羅蓋頭下注云。錯入魏王府。知紫羅蓋頭所演乃另一事。與恒言所載勘皮靴篇無涉。

碾玉觀音

京本通俗小說本。啓世通言本。接通言機題作崔待詔生死冤家。

〔元無名氏異聞總錄卷一〕宋時袁州瀘蕭市之東。有銀匠姓郭。年三十餘。隻身獨處。市西有把賣軀常詣

郭買賣釵釵之屬。姬女年十五六，一夕奔郭曰：『願爲君妻。』郭駭之。女曰：『妾慕君久矣，適得一計脫身，君無疑也。』問故，曰：『適伴死，母殮我於棺中。妾啟棺而出，復掩之。母將空棺瘞之矣，不復我索也。』郭置之密室，不令出入。月餘，母偶瞰郭亡，窺其室，見女所歛紅履在焉，推戶取之，呼告隣里曰：『郭某盜開女墳！』郭歸，隣告之，故大駭。女曰：『母卒至，亟避之，忘收履焉。我姑避之，君勿慮也。』女去。郭遂逃往潭州。早行十數里，女亦追至，同至潭州。久之，釵竭。女曰：『妾善歌宮調，當有賞音。』遂開場於平里坊下。歌聲遏雲，觀者如堵，日數百券。豪門爭致之，日擲與金釵等。年餘，所積累萬。一日，有髮角道人身長九尺，撫郭背曰：『千萬人觀此鬼傀儡。』郭悟，挽之僻處，拜求濟度。道人令祝之東嶽廟。郭詣廟拜。至二更，見急走枷鎖女至東嶽後宮，忽仆地，則一死屍，乃知鬼捉女屍也。遂傾資修廟，以贖女罪。厚禮焚殯之。夜夢女感謝，泣別而去。

按：京本通俗小說所錄乃碾玉匠崔甯事，不云銀匠郭姓。然所遇女子皆爲鬼，且相偕逃之潭州，其情節又同，則爲一事衍化無疑。

西山一窟鬼

京本通俗小說本 警世通言本 按通言標題作一窟鬼纏道人除怪

〔鬼董卷四〕 都民質庫樊生與其徒李游湖上某寺閣，得女子履絕弓小，中有片紙，曰：『妾擇對者也，有姻議者可訪王老娘問之。』樊生少年，心方蕩，得之若狂，莫知其何人。他時遇昇陽宮庫前，聞兩姬踵其後相語笑，多道王老娘。伺其入茶肆，亦往焉。兩姬謂淪茶僕曰：『王老娘在否？』曰：『在。』爲我道欲見。僕自後呼一姬出，四五十矣。兩姬迎語之曰：『陶小娘子遣我問親事，何如？』王曰：『未得當人意者。且彼自以鞋約，得鞋者諧之。』樊大喜，伺兩姬去，獨呼飲王姬，言：『鞋乃我得之。陶今安在？姬果能副吾事否？』姬咤曰：『天合也！彼生二

十有二年矣。張郡王之嬖也。郡王死時，方十七八，出求偶，已四年矣，無當其意者，故不嫁。至今奩中所有萬緒，君少年而家富，娶彼所欲，然必令一見方可。約以明日會某氏酒肆中。樊生如期往，顧之，嫵走而先，四夫舁一轎，一女奴從其後，褰簾出揖，粲然麗人，目所未見。飲至暮，語寢褻狎，嫵以他故出，女遂與樊亂，不肯復去。樊生父甚嚴，以野合不敢攜女歸。有貯貨屋在後市街，女已知之，自呼車與女奴偕往。樊生不獲已，乃從之，相挽登樓，坐舁夫于門。守舍傭見其人衣紙衣，驚呼失聲，四夫皆沒。樊生坐樓上，不知也。中夜，樊歸，備途送之道所見，猶不之信。旦日，傭燂湯登樓，視婢，乃一枯骸。女在牀，自腰以下中斷而異處，亟走報樊父。父往驗之，則蕩然空室，無復存者。鬼乃入其家，即子舍塗抹出，拜舅姑，上續命物，真若新婦。樊惟一子，憂之，訪善法者，或言賣煙竈張生考召有驗，呼治之。女無畏色，出語曰：『我良家子，方有姻議，而彼遽姦污我於酒肆中。若謂此誰之罪？今不居此，將安歸？』張爲之勸解。久之，乃曰：『去易耳，然吾終不置此人，遂爲旋風而滅。』月餘，樊與李游嘉會門外。李以酒忤省史趙生，趙生欲苦之。樊與併遁，不敢由故道，乃登慈雲嶺，繞入錢湖門中嶺。雨暴至，舍小人家，主人母白服出迎，曰：『顧六妻也，夫死未盈月。』日暝，雨甚，主人母以榻處二客，曰：『昇陽宮前酒，唯飲王老娘，今急，乃授我。』李謂樊曰：『彼何自知之，得非亦鬼乎？』懼不敢寐。中夜，聞叩門聲，呼顧六甚急。二生窺見，早衣卒自靈牀上曳老叟去，回語嫵，善視二客，勿使去。樊李益恐，相攜自後戶而逸。望荒郊中，燈燭森列，綠袍人據案決事，鬼吏擁顧六翁嫵在旁。又有麗女鬼卒守之，腰腹中絕，以綾縫綴而不甚相屬。蓋陶小娘子也。二生疾走里餘，聞宿春聲，人家燈光自隙出之，授之，扣主人姓名，曰：『雅三，齋齋者。』方擣粉耳，爲言所遇之怪，雅笑而不答。喘未定，四夫與陶小娘子并王老娘顧六等羣集。樊李奮臂肆擊，力不勝而仆。羣鬼將甘心焉。俄而殿前司某統制趨衙，從卒百許人呵殿至，羣魂皆捨去。統制聞草中呻吟，命下視之，見樊李已昏不知人，數卒挾扶，就湯肆啜治。門開，呼徵者送之。

歸。異時訪鬼所起，則陶小娘子信張氏之變，以外淫爲主所殺，中腰一劍而斷。王老娘居新門外，亦以姦被戕，願六翁姬，雅三皆嶺邊新姦者也。此度是紹興末年事，余近聞之。

按京本通俗小說作吳教授，不作樊生，餘情節全同。

馮玉梅團圓

京本通俗小說本 警世通言本 按通言
標題作范兒雙鏡重圓

〔宋洪邁夷堅志補卷十一徐信妻條〕建炎三年，車駕駐建康。軍校徐信與妻子夜出市，少憩茶肆，傍一人竊視其妻，目不暫釋，若向有所囑者。信怪之，乃捨去。其人踵相躡，及門，依依不忍去。信問其故，拱手哭謝曰：「心有情實，將吐露于君。君不怒，乃敢言。願略移步至前坊靜處，庶可傾竭。」信從之，始言曰：「君妻非某州某縣某姓氏邪？」信愕然曰：「是也。」其人掩泣曰：「此吾妻也。吾家於鄆州，方娶二年，而值金戎之亂，流離奔竄，遂成乖張。豈意今在君室？」信亦爲之感愴，曰：「信陳州人也。遭亂失妻，正與君等偶。至淮南一村店，逢婦人蔽衣蓬首，露坐地上，自言爲潰兵所掠，到此不能行。吾乃解衣饋食，留一二日，乃與之俱。初不知爲君故婦。今將奈何？」其人曰：「吾今已別娶，藉其貲以自給，勢無由復尋舊盟。倘使暫會一面，敘述悲苦，然後訣別，雖死不恨。」信固慷慨義士，即許之。約明日爲期，令偕新妻同至。庶於隣里無嫌。其人懼拜而去。明日，夫婦登信門，信出門，望見長轡，則客所攜乃信妻也。四人相對悽惋，拊心號咷。是日，各復其故，通家往來如婚姻云。

以上入話

〔宋無名氏攬青雜說說部卷三十七〕建炎庚戌歲，建州兇賊范汝爲因飢荒嘯聚至十餘萬，是時朝廷以邊境多故，未遑致討，遂命本路官司姑務招安。汝爲聽命，遂領其徒出屯州城。名曰招安，但不殺人而已。其劫人財帛掠

人妻女常自若也。州縣不能制。次年春，有呂忠諤本關西人，得受福州稅監官，方之任，道過建州，爲賊徒所劫。呂監有女十七八歲，亦爲所掠，是時賊徒正盛，呂監不敢陳理，委之而去。汝爲有族子范希周，本士人，三入上舍，間在學校會試中上，亦陷在賊中，不能自脫。年二十六歲，猶未娶。呂監之女爲希周見其爲官家女，又顏色清麗，性和柔，遂卜日合族告祖備禮冊爲正室。是冬，朝廷命韓郡王統大軍討捕。呂氏謂希周曰：『妾聞正女不事二夫。君既告祖成婚，妾乃君家之婦也。孤城危迫，其勢必破，則君乃賊之親黨，必不能免。妾不忍見君之死。』引刀將自刎。希周救之曰：『我陷在賊中，雖非本心，無以自明，死有餘責。汝衣冠宦族兒女，虜刦在此，爲大不幸。大將軍士皆是北人，汝既是北人，或言語相合，宛轉尋着親戚骨肉，又是再生也。』呂氏曰：『果然，妾亦長身不嫁人。但恐爲軍人將校所虜，吾誓再不辱，惟一死耳。』希周曰：『我萬一漏網，得延年年，亦終身不娶，以答汝今日之心。』先是，呂監與韓郡王有舊，韓過州郡，呂監爲提轄官，同到建州，十餘日，城破，希周不知所之。呂氏見兵勢正盛，勢不能免，乃就一荒屋中自縊。呂監巡視次，適見之，使人解下，乃其女也，良久方蘇。具言其所以，父子相見，且悲且喜。事定，呂監隨韓師歸臨安，將令其女改適。呂氏不肯，父罵曰：『今嫁士人，文官未可知，武官可必有也。縣君不肯做，尙戀戀爲逆賊之妻，不忍拋耶？』呂氏曰：『彼名雖曰賊，其實君子人也。彼是讀書人，但爲其宗人所逼，不得已而從之。他在賊中，常與人作方便。若有天理，其人必不死。兒今且奉道，在家作老女，奉事二親，亦多少快活，何必嫁也？』紹興壬戌歲，呂監爲封州將領。一日，有廣州使臣賀承信以公牒到將領司。呂監延見于廳上。既去，呂氏謂呂監曰：『適來者何人也？』呂監曰：『廣州使臣。』呂氏曰：『言語步趨，宛類建州范氏子。』監笑曰：『汝范家子死于亂兵，骨已朽矣，彼自姓賀，自與你范家子了無半毫相惹。汝道世間只有一個范家子耶？』呂氏爲父所沮，亦不敢復言。後半載，賀承信又以職事到封州將領司，事務繚繞，未得了畢，時復至呂監廳事。呂監

時或延以酒食，情契款熟。呂氏屢窺之，知其爲希周也。乃情懇其父，因飲酒熟間，其鄉貫出身。賀嘉懷向呂監曰：『某建州人也，實姓范。宗人范汝爲者叛逆，某陷在賊中。既而大軍來討，城破，舉黃旗招安。某隨投降，恐以賊之宗族，一併誅夷，遂改姓賀，出就招安。後撥在岳承宣軍下收楊么。時某以南人便水，常前鋒。每戰，某尤盡力。主將知之，賊平之後，遂特與某解由。初任和州指使，第二任合受監官，當以調遠，遂只受一廣州指使。』呂監又問曰：『今儒人何姓？初娶再娶乎？』賀泣曰：『在賊中時，處得一官員女爲妻。是冬，城破，夫妻各分散走逃。且曰：苟存性命，彼此無娶嫁。後來又在信州尋得老母，見今不會娶，只有母子二人，一個孀妻而已。』語訖，悲泣失聲。呂監感其恩義，亦爲泣下。引入堂中，見其女，住數日，事結畢，束奩具令隨希周歸廣州。後一年，呂監解罷，迂道之廣州，待希周任滿，同赴臨安。呂得淮上州鈐，范得淮上監稅官。廣州有一兵官郝大夫，嘗與予說其事。

以上正傳

簡帖和尚

清平山堂刊本 古今小說本 按古今小說 標題作簡帖僧巧騙皇帝妻

〔宋洪邁夷堅支景卷三王武功妻條〕京師人王武功居轆轤巷，妻有美色。緣化僧過門，見而悅之，陰設挑致之策而未得便。會王生將赴官淮上，與妻坐簾內，一外僕頂合置前云：『聽大師傳語，縣君相別有日，無以表意，漫奉此送路。』言訖，即去。王夫婦亟啟合，乃玉璽百枚，剖其一，中藏小金牌，重一錢，以爲誤也。復剖其他，盡然。王作色叱妻曰：『我疑此兇朝夕往來於門，必有異，今果爾！』即訴於府縣。僧元無名字，及所居處，已竄伏不可捕。獨王妻坐獄受訊，但泣涕呼天，不能答一語。王棄之而單車之任。妻囚繫累月，府尹以曖昧不可竟，命錄付外舍。窮無以食，僧聞而潛歸，密遣針婦說之曰：『汝今將何爲？且餓死矣！我引汝往某寺爲大衆縫紉度日，以俟武功回心轉意，若之何？』王妻勉從其言。既往，正入前僧之室，藏於地窖，姦污自如。久而稍聽其出入，遂伺隙告邏。

卒，執僧到官，伏其辜，妻亦懷恨以死。

按小說簡帖和尚記夫姓皇甫，不作王武功。然其事全襲此，出景德廣堅志無疑。

陰陽積善

清平山堂刊本

〔宋洪邁夷堅甲志卷十二林積陰德條〕

林積，南劍人。少時入京師，至蔡州息旅邸。覺牀第間物迹其背，揭

席視之，見一布囊中有錦囊，又其中則綿囊，實以北珠數百顆。明日，詢主人曰：『前夕何人宿此？』主人以告，乃

巨商也。林語之曰：『此吾故人脫復至，幸令來上座相訪。』又揭其名于室曰：『某年某月日劍浦林積假館。』

遂行。商人至京師，取珠欲貨，則無有急沿故道，處處物色之。至蔡邸，見榜即還，訪林於上座。林具以告，曰：『元珠

具在，然不可但取。可投牒府中，當悉以歸。』商如教，林詣府盡以珠授商。府尹使中分之。商曰：『固所願。』林不

受，曰：『使積欲之，前日已爲己有矣。』秋毫無所取。商不能強，以數百千就佛寺作大齋，爲林君祈福。林後登科，

至中大夫。生子又字德新，爲吏部侍郎。

孔淑芳雙魚扇墜傳

龍龕峯刊本

〔明田汝成西湖遊覽志餘卷二十六〕

弘治間，句宣街有少年子徐景春者，春日遊湖山，至斷橋時日迫暮

矣。路逢一美人與一小鬟同行。景春悅之，前揖而問曰：『娘子何故至此？』答曰：『妾頃與親戚同遊玉泉，土子

難逐，遂失羣，惘惘索途耳。』景春曰：『娘子貴宅何所？』答曰：『湖墅宦族孔氏二姐也。』景春遂送之以往。及

門，強景春入，曰：『家無至親，郎君不棄，暫寄一宿何如？』景春大喜，遂入宿焉。備極纏綿，以雙魚扇墜爲贈。明日，

隣人張世傑見景春臥家間，扶之歸。其父訪之，乃孔氏女淑芳之墓也。告于官，發之，其祟絕焉。

SV
124) 48